

渭南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合同包7

(华阴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中仪医疗器械（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陕西）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麻醉机	WATO EX-75	深圳迈瑞	3	580000.00	1740000.00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UX1	深圳迈瑞	1	1495000.00	1495000.00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M10	深圳迈瑞	2	1100000.00	2200000.00
合计（大写）： <u>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u> （小写）：¥5435000.00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43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且供货期间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半年后支付剩余 10%。市级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4540000.00 元，剩余部分由华阴市人民医院验收合格后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三）安装、培训期：自设备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最终报价单）。

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2 年，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费）质保期满后，上门维护不收费，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其价格是市场价的 5 折。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麻醉机二十四个月，4K 内窥镜摄像系统二十四个月，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三十六个月（即厂家对产品损坏或故障所提供的免费维修期限）。

(1) 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一小时内给予应答，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若十二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但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部件；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做出承诺（依照投标文件执行）。

(4) 投标人应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零部件的寿命做出承诺（依照投标文件执行）。

(5)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低于 4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二)、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

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渭南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3-2931822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中仪医疗器械（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5 号

天一国际 A 座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 号：45601010010122774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